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6号”文批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1,67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67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inovati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 021 号 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8 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2676016

传真号码	0755-86963774
电子邮箱	ir@sinovatio.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vatio.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证券投资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斌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4 日，中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中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60,876,781.91 元按 1: 0.739198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5,000,000 股，余额 15,876,781.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5366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国内及国际市场信息安全领域以及大数据应用高速发展的机遇，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42.75 万元、29,216.43 万元、34,347.73 万元及 16,418.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49%、17.56%及 41.63%，营业利润分别为 7,393.24 万元、7,668.35 万元、8,204.98 万元及 3,342.97 万元。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提供商之一和国内较早涉足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十多年持续经营，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北、西南等区域及海外亚非等地区的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拥有一支研发实力强和梯队层次好的研发团队，承担了国家发改委的“国家信息安全专项”

课题及江苏省经信委组织的多项课题。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5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项，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等多项资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7〕3-46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79,823.03	68,133.29	56,209.79	34,959.71
资产总计	96,775.18	84,627.28	67,152.80	44,754.09
流动负债	37,932.09	25,091.09	12,785.46	9,401.55
负债合计	38,778.28	26,217.47	13,810.66	10,380.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996.89	58,409.81	53,342.14	34,373.3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8.31	34,347.73	29,216.43	26,442.75
营业利润	3,342.97	8,294.98	7,668.35	7,393.24
利润总额	3,965.29	11,671.96	10,062.11	9,124.07
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4.76	8,768.30	8,478.42	7,170.8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87	10,461.38	10,415.29	2,55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24	-2,678.81	-1,881.86	-2,9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5,000.00	10,146.67	-62.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64	197.17	95.71	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5.74	2,979.74	18,775.81	-433.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3.31	38,319.06	35,339.32	16,563.5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2.72	4.40	3.72
速动比率（倍）	1.61	2.32	4.01	3.32
资产负债率	40.07%	30.98%	20.57%	2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1.95	2.01	2.49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86	1.08	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95.85	12,466.35	10,988.91	10,085.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1	2.09	2.08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0	0.60	3.76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7.08	10,056.28	8,824.05	7,8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4.76	8,768.30	8,478.42	7,17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2.01	1.86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72	2.01	1.86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75	1.78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1.75	1.78	1.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0	11.68	11.23	8.0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5.09%	16.05%	19.53%	24.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49%	0.49%	0.54%

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天健审计对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17）3-548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及同期变动情况（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流动资产	77,540.45	13.81%	68,133.29
资产总计	95,634.97	13.01%	84,627.28
流动负债	30,815.98	22.82%	25,091.09
负债合计	31,691.87	20.88%	26,217.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3,943.10	9.47%	58,409.81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

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6,67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1,67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5、发行价格：30.2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2）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6、发行对象：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46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95.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71.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63 元/股（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1.3146 元/股（以发行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票摊薄计算）。

11、市净率：1.93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控制的企业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赵鸿海、童艺川、李斌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南京创昀、南京众昀、南京创沣、南京众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陈章银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南京因纽特、上海融银、杭州众赢、苏州国润、张粤梅、詹春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任子行、美亚柏科承诺：（1）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其获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发行人该部分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前海投资基金承诺：（1）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7 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

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深创投

若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年内不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控股权。

深创投作出承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

其可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最高可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作出承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南京众沅、南京创沅、南京众昀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南京因纽特、南京创昀、南京众沣、南京创沣、南京众昀作出承诺：“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凌东胜、王明意、李斌作出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唐晓峰出具的《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凌东胜、王明意、李斌、唐晓峰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看好中新赛克所在行业及中新赛克的发展前景，愿在中新赛克长期任职，并保证在中新赛克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辞职。本人认可中新赛克目前股权架构，认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战略意图，

本人并无直接或间接（包括连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谋求中新赛克控股权之计划或意向。”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新赛克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6 号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67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新赛克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4%；
- （四）中新赛克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本保荐机构之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享有 1.8518%权益，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8%的股权。经核查，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亦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中新赛克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化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有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与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华锋、李波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电 话：021-60933175

传 真：021-60933172

联 系 人：马华锋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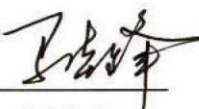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中新赛克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新赛克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担任中新赛克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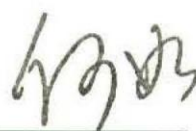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华锋


李 波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